

证券代码：873473

证券简称：得莱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规划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润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陶子润、刘旋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安徽润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